FASP/C/1A 表格

致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
學生資助辦事處（經辦： 免入息審查貸款組）
（傳真號碼：3101 1908）

2011/1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／ 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

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

姓名：	申請編號：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	就讀院校：

如你已在 2011/12 學年申請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
如你已在 2011/12 學年申請了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
如你已在 2011/12 學年申請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
第一部份：更改個人資料（請填寫合適部份）

（甲）英文姓名（先填姓氏，後寫名字。）：

（乙）中文姓名： _____

（丙）新通訊地址：
(此地址應有郵遞服務)
（請用英文填寫）

（丁）在學期間新住址：（如申請人的住址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第伍部所填的住址不同，請將新住址及搬遷日期填寫如下。如有需要，本處會聯絡申請人要求他提交住址証明。獲分配宿位的申請人無須作出申報。）
（只適用於車船津貼申請）
（請用英文填寫）

搬 遷 日 期 ： _____

（戊）新住宅電話號碼： **（己）其他聯絡電話：** —
（如手提電話／傳呼機）

第二部分：更改銀行帳戶號碼

（庚）新銀行帳戶號碼： 銀行編號 —

注意：
1.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的唯一持有人。
2. 此帳戶一定不可是定期帳戶、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。
3. 請附上新帳戶存摺／卡／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以作證明，該影印本須顯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。（此銀行帳戶將替代所有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／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原先所填報的帳戶號碼。）

For Office Use			
Unit	DA/P*	Initial	Date
NLS			
APU/SA(FASP)			
PU(FASP)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副本送： 學生車船津貼組
學生貸款組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）

*DA : Data amended
P : Already passed to data input